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食（药）用菌技术试验示范平台建设及 产业化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食（药）用菌技术试验示范平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西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西北食用菌良种资源中心、食用菌良种繁育平台、食用菌科技服务超市、精深加工示范平台、菌渣循环示范区、良种及标准化栽植技术示范区、基础配套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319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

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锅炉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必须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后排放。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锅炉清洁下水回用于厂区道路防尘洒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川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切实保证项目区噪声不扰民。

4. 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废菌包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严禁倾倒至西川河污染水体；设置危废暂存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天然气储罐和乙醇贮存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6. 严格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事项,严禁无证排污。

7.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备案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2月3日





抄送：下梁镇人民政府，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